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盐湖高新区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了盐湖高新区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5年4月9日，区安委办接到区人社局报告。3月9日8时40分许，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大化农业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受伤，3月14日救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盐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4 月 10 日，报请区政府同意，区安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社局、区工科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的盐湖高新区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2025 年 6 月 23 日区人民政府批复了《盐湖高新区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并在盐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评估组织开展情况

盐湖区安委办对盐湖高新区山西中盐大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3·9”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自查；**三是**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和事发地点细致地进行现场评估，确保整改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李某海。中盐大化农业公司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操作人员。未及时阻止樊晓晨站在叉车货叉上违规作业行为，违反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5.1.4 第(6)项规定：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

人员的装置。

评估内容：建议中盐大化农业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李某海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7 月 1 日，中盐大化农业公司依据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李某海作出如下处理：1.给予李某海通报批评，并在公司内部全员通报其违规行为，警示全体员工引以为戒；2.给予李某海罚款伍佰元整(￥500.00 元)；3.将此次违规处理结果记入李某海个人安全档案，作为后续岗位调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孙某国。中盐大化农业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全面履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 年 10 月 15 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孙某国作出捌仟陆佰肆拾元整(￥86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盐）应急罚〔2025〕事故 4 号-03。2025 年 11 月 6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三）任某鹏。中盐大化农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安全工作。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10月15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任某鹏作出玖仟壹佰贰拾元整(￥9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盐）应急罚〔2025〕事故4号-02。2025年11月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四）董某。中盐大化农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续报事故，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10月15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董某作出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182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盐）应急罚〔2025〕事故4号-01。2025年11月10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中盐大化农业公司

评估内容：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7月8日，已移交盐湖区应急管理

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2025 年 7 月 2 日，中盐大化农业公司将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相关资料报送至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中盐大化农业公司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立即成立隐患排查小组，由总经理董某任组长，对生产车间及临时性作业进行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开展拉网式安全风险辨识，健全《隐患排查台账》，详细记录隐患类型、风险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行“人人有责、层层负责”的安全管理体系。截至目前，累计排查隐患 6 项，已整改 6 项，全部整改完毕。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覆盖从管理人员到生产员工；细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针对高空作业和带火作业排查安全隐患等重点方面，制定专项管理规范，明确各环节安全要求，规范作业流程，确保有章可循。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聚焦法规政策、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提升现场隐患辨识与处置能力；重点对一线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围绕岗位操作规范、安全意识与应急技能进行培训，确保全员掌握必备安全知识，累计培训 4 次，公司全员参加培训，考核覆盖率 100%。

（二）建立“日排查、周复查、月总结”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该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每周三召开安全管理整改复查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下车间验收整改情况，通报上周整改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相关人员总结汇报上月整改情况；通过宣传栏、安全例会、事故案例警示、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证不上岗、违规不作业。

六、评估结论意见

“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整改评估工作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能够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3·9”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4月7日